



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政策研究室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 105/E63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. 關於吳議員第一點質詢：

澳門的《土地法》和《城市規劃法》於 2013 年頒布實施後，從法律的層面確立了澳門未來土地利用的原則、方向和具體要求。近年來，特區政府嚴格按照上述的法律，處理土地的發展利用和各種問題。至現時為止，新城填海的五個新區，政府沒有批出過任何一幅土地¹。現正依據新城規劃三輪諮詢所收到意見，制訂未來的規劃方向，以及相應的公共設施。當中的新城 A 區規劃方案將建設以公屋為主，具備完善的民生配套設施，以及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城市濱海新門戶地區為目標。總體包括了居住區、商業區、公用設施區、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區及公共基礎設施區。A 區規劃的住宅單位數約 32,000 個，其中 28,000 個公屋單位，將分四期完成，現正編制第一期約 7,000 個公屋單位的規劃條件圖草案，會因應不同時期的公屋需求，綜合分析公共房屋的興建規劃，有序開展相關工作。

二. 關於吳議員第二點質詢：

¹ 根據 2017 年 8 月長官立法會答問大會回應吳國昌關於“澳人澳地”逐字稿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政策研究室
Gabinete de Estudo das Políticas

中央在 2009 年批覆同意澳門特區填海造地 350 公頃，目的就是讓澳門能夠開闢新的生活和生產空間，體現了中央對澳門特區發展的關懷，對澳門未來發展無疑具有極大的幫助和支援。而中央同意澳門填海造地有其明確的宗旨和精神：第一、是緩解澳門土地資源嚴重缺乏，提升居民生活的素質；第二、是保持特區經濟平穩較快發展，促進社會的和諧穩定。

根據中央批覆的精神，特區政府在 2010 年明確了填海造地的基本目標：第一、提升居民的綜合生活素質；第二、預留土地建設公共房屋；第三、促進澳門可持續發展和經濟適度多元，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。

根據上述原則、精神和目標，特區政府對新城填海土地的發展利用是嚴謹審慎和科學研究論證，在新城區總體規劃的編制過程中，特區政府先後開展了三個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，廣泛聽取了居民的意見。

社會上對於“澳人澳地”的概念有不同的意見，政府亦先後委託兩間學術機構對於“澳人澳地”進行專題研究。然而，無論社會上意見或學術上觀點，對於“澳人澳地”的概念，至今仍未有共識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政策研究室
Gabinete de Estudo das Políticas

三. 關於吳議員第三點質詢：

對於設立炒住分途的“澳人澳地”住宅限購制度的建議，法務局指出²，由於涉及到土地資源、城市規劃等多方面的內容，需廣泛聽取社會意見並取得共識。只有在取得較為廣泛的社會共識之後，才具備相應條件，在現有法律基礎上確定有關的政策取向。

政策研究室主任

劉本立

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

² 房屋局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回覆吳國昌議員有關“澳人澳地”第 719/E565/VGPAL/2017 號書面質詢。